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3.1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限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务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6,813.70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由标的公司向国家国防科工相关部门提交审查申请,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审查批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8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0.77%,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85,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金浦集团获悉,因案件执行需要,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1日10时至2025年9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有金浦钛业(000545)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以每个包1000万股,共两个包进行拍卖处置,每个包拍卖参考价为1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机关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10.77%	2.03%	否	2025年9月11日10时至2025年9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时点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8.87%	3.04%	两次流拍,法院裁定划转至债权人
	30,000,000	9.74%	3.04%	
	23,401,448	7.66%	2.37%	
	34,000,000	13.35%	3.45%	
	35,000,000	15.86%	3.55%	
合计	152,401,448	/	15.45%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700,000	18.82%	109,383,487	2,616,513	60.31%	11.35%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神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神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9,500.00	金浦钛业4100万股股票押,37,739,356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2024)苏0211执25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3600万股票已拍卖。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6100万股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	(2024)京0104民初10543,一审已开庭未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票中有2000万股将于2025年9月11日10时至2025年9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鉴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2022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集中管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担保涉及诉讼纠纷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10,624,131股	第二次二审已判决,第二次一审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神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安徽五河地块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期补足)	15,000.00	小行北城大厦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大额经营负债诉讼情况	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栋部分楼层	(2023)京0106民初14367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18890万元工程款及对应利息3132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可执行已查封的金浦集团名下房产。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	3,4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近期准备拍卖抵押物集团办公楼
	1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5.00	/	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1035万元,尚未判决
	1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31662291.35元及逾期利息,保证金400000元。
	13	南京固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环东科技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	/	要求支付1090万元及951025元。3月10日一审开庭,暂未判决。
	14			/	1,015.00	/	要求支付御龙商中学土建工程款1015万元及逾期利息131318.63元。一审已开庭。
	15	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59.90	/	要求支付工程款954974元欠款和保证金50万元及逾期利息。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有异议,一审已第一次开庭,未判决。
合计					133,420.01	/	/

2、本次司法拍卖系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浦集团债务纠纷,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相关裁定。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上述逾期及违约记录,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104执3008号)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发行费用6,108,658.4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048.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78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的结余利息收入4.45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截至2025年7月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8.4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2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90.54	16,460.97	89.02	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889.13	0.00	0.00	
	合计		45,379.67	22,460.97	—	—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37.1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5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6,514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5,6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5,283,018.87元)后的发行金额269,399,916.1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874,949.91元(不含税金额825,63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048.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78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的结余利息收入4.45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截至2025年7月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8.4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2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90.54	16,460.97	89.02	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889.13	0.00	0.00	
	合计		45,379.67	22,460.97	—	—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此前未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进行现金管理,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特一药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4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局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2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9,415	4.71
3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3.55
4	陕西中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08,800	2.07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400,750	0.9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4,000	0.83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96,700	0.77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5,802	0.46
9	樊振民	3,280,400	0.43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40,932	0.37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2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9,415	4.71
3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3.55
4	陕西中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08,800	2.07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400,750	0.9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4,000	0.83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96,700	0.77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5,802	0.46
9	樊振民	3,280,400	0.43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40,932	0.37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3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453,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4%;本次解除质押18,810,000股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1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医药集团与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0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3日,医药集团将其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的12,810,000股、6,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医药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8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3日